

#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东发改价格〔2024〕337号

## 关于调整中心城区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，各有关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中石化、中石油等上游企业天然气供气价格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4.10 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燃气经营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签订年度供气合同（或协议）外购进的液化天然气（LNG）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液化天然气（LNG）销售价格的通知》

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868号）规定，实行“购进价+相应配气价”销售，高进高出、低进低出。燃气经营企业要与终端用户在自愿原则下签订协议，按协议量组织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购销，做到季清月结；要严格按照液化天然气（LNG）购进量组织顺价销售，购销数量必须相符，并留存购销票据等资料，于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15日前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校核。

三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增强价格自律，严格执行各项燃气价格政策，严禁将低价气转高价销售，严禁任意采购市场高价气，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正常经营秩序；要做好价格政策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4年12月5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调整中心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东发改价格〔2024〕13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4日

**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胜利油田分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。

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4日印发